

建議：改善「法制建設」人材品質嚴重缺乏的現狀

“十一.五”建設目標很多如期或提前完成，令人可喜。今年大會期間，吳邦國委員長將在作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時，正式宣佈，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。作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，見證並參與了中國法律體系的建設，參與了國家民主與法制建設，感到十分自豪。

由於高速經濟發展帶來社會迅速改變，貧富差距越來越大，多元民族文化矛盾越來越多，城鄉發展不平衡越來越明顯，因特網上湧現不少不滿，民間怨氣不少，因此，繼續推動法制建設、進一步加強民主與法治，對於實現“十二.五”規劃提出的目標是十分重要的。

香港全國人大代表長期以來對國家法制建設極度關注，每年人大組織我們到內地視察時，我們都對當地的民主與法制表示關心。這兩年我們與兩高增加交流，對兩高的工作有較深入認識；我們對各地和兩高大力加強民主與法制，嚴格依法施政感到高興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瞭解到，兩高因多年來工作量的倍增遠遠超過兩高隊伍編制的增長，趕不上社會工作所需，又因工作量壓迫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判案素質，個別地區和基層官員的貪汙腐敗，尤其在偏遠民族地區濫權欺民、激發民怨，減弱了中央政府的公信力。對此，我提出幾點建議：

- 1) 調動民間積極性，把各級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的力量用上，參考

香港太平紳士制度；

- 2) 邀請經驗豐富、工作能力強、身體健康的退休政法幹部作為民主與法制建設的監督員或顧問；
- 3) 鼓勵和責令基層政法幹部異地工作，向民族邊遠地區調配優秀幹部人員；
- 4) 民族幹部培訓力度要超越提升；
- 5) 把兩高與行政部門重疊的工作劃分予行政部門，減輕兩高工作量。